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19〕83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学院，各分校（教学点）：

为加快推进我校教师队伍的转型建设，加速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推动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学校建立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制度。现将《上海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深入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挥优秀青年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将开展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并制定本实施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拔对象

面向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内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青年专职教师。

二、选拔名额

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20-30 名,向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建设专业和特色专业倾斜。

三、选拔条件

1. 资质与工作年限:人事关系在上海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连续承担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工作不少于 3 年(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准),平均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2. 师德师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开放大学的教育教学理念。师德高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诚信育人;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事业心强、爱岗敬业、富有创新意识和协作精神;岗位工作表现优良,在师生中具有良好的评

价。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凡存在师德师风不良问题或学风教风不端现象的教师，一律不得参加选拔。

3. 教学水平：具有正确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探索开放远程教育的教学规律，具有较强的终身学习意识，勇于进取，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改革与转型建设，特别是能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模式创新，初具教学风格。积极参与专业与课程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教学效果较好，学生评价较优。

4. 积极参加教学团队，并发挥重要作用。

5. 教学科研：注重教学科研，积极参与教改项目。近三年内至少有一项教改项目成果（必须已公开发表，或经过正式立项并通过结题）

6. 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并且具有较好的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与发展潜力。

四、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学院、分校（教学点）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申请表》（另附），同时提交近三年教学工作、教学、科研成果说明和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思考。

2. 院校推荐。各学院、分校（教学点）根据选拔条件，认真审议申报材料，择优推荐候选人，报送总校相关职能部门。

3. 资格审查。总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后续的专家评议。

4. 专家评议。总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集中面试答辩、集体评选评议，形成专家推荐名单。

5. 公示。专家推荐名单须在上海开放大学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总校相关职能部门须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6. 审定。公示结束后，须将推荐结果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最终确定上海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名单。

五、待遇与义务

1.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每位入选者，其培养周期为三年。培养期内，入选者须认真执行学校的培养计划，接受考核。学校在奖励性绩效中对入选者给予奖励（建议分校参照执行）。

2. 上海开放大学发文正式确定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名单，学校制定培养工作方案，提供培养工作经费，建立相应的培养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培养的目标与工作要求。

3. 依据培养工作方案，学校为入选者优先提供国内外进修与培训机会，同时优先推荐入选者加入相关学科专业的名师工作室。

4. 培养期结束时，经考核并通过的入选者，在公示后，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者，授予“上海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5. 今后凡申报国家级优秀青年教师、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和国家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含培养计划），原则上应在上海开放大学优秀青年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入选者中遴选。

六、管理与考核

1. 优秀青年教师选拔与培养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抓总，人事处、科研处、学历教育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等部门相互配合，分工负责。人事处负责政策制定、解读、遴选工作。

2. 培养期内，由所在学院或分校（教学点）按照相关学科确定一名学科带头人或资深教师作为入选者的指导教师。由入选者所在学院或分校（教学点）和入选者、指导教师共同制定培养计划，明确培养目标。培养计划须报总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并作为培养期结束考核的主要依据。

3. 培养期内，总校鼓励和支持入选者承担或参与学校的重点教学建设或科研项目，在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给予重点培养，并且优先给予项目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管理办法。入选者所在学院或分校（教学点）也应制订相应的支持措施，共同为入选者提供更好的培养环境。

4. 由所在学院或分校（教学点）负责对入选者培养计划的实施进行直接管理，并每年一次向总校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培养计划实施情况。对于培养计划实施情况良好的入选者，给予当年度的奖励性津贴（建议分校参照执行）。

5. 培养期结束时，入选者应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取得一项以上教改科研成果，成果形式可为专著、教材、讲义、论文、课题报告等（其中专著或教材须公开出版，讲义须经总校业务部门批准使用，论文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课题须为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成果质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科研处或学历教育部负责评审，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6. 培养期内，若入选者在员工年度考核中“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报经学校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即行取消其入选资格，同时取消一切相关待遇。

七、其他

1.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